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設字第1111581529號
附件：協議書範本



主旨：修訂本府受理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6條規定應取得「銀級」綠建築標章及「銅級」智慧建築標章義務型協議書範本，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3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協議書範本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：
<http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，點選「最新消息」、
「一般公告」查詢。

市長 侯友宜